



# 監院調查水源保育費

## 為公庫追回 1,043萬元

### 緣由

- 經濟部水利署疑涉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其經費挪用於廟會活動、旅遊，並供給行政單位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經調查發現，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確有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另自95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開徵以來，每年均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30萬元之公共關係費，支應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婚喪喜慶賀禮奠儀、禮品餽贈及餐敘等，經統計97及98年度分別支用26萬餘元及28萬餘元。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本院調查後，已促使經濟部水利署將歷年完成相關程序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及執行成果等相關內容，架設於「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網頁」供民眾上網閱覽，並將請未依程序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之保護區，儘速依程序完成執行成果提報，以達水源保育與回饋成果資訊透明化。
- 並請地方政府應就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設置專簿(目)控管收支，以利經費之管控及查核，將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及查核。100年度起預算不再編列公共關係費。本案業追回錯誤不當支出計1,043萬6,457元、懲處失職人員共申誡10人，嗣後注意3人。





# 監院調查臺鐵虧損

## 提振臺鐵員工生產力

### 緣由

- 臺鐵98年度營運虧損持續增加，其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100年每人/年生產力達150.44萬元，較98年生產力提升5.16萬元(3.55%)、年延人公里達9,719,361,536公里，較98年增加1,332,505,605公里(15.89%)，及服務旅客人數亦達205,820,937人，較98年增加26,451,551人(14.75%)。100年10月底旅客人數每日約58萬人，已創下臺鐵營運以來最多人次。
- 臺鐵局預算員額67年為24,524人，100年為14,170人，自67年至100年共計精簡預算員額10,354人，精簡幅度高達42.22%。為改善人力斷層及老化，100年鐵路特考提缺1,013名，於100年11月報到。
- 已規劃「臺鐵局物料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並成立推動小組。其中「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案包含列車財產管理、工作計畫管理、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契約管理、車輛檢修相關成本分析、決策支援及報表分析等創新技術；「臺鐵局整合性策略成本資訊管理系統」案亦將與其整合，以期增加資訊使用效益。此二案刻已進入招標階段，預計104年5月份完工。
- 截至117年償債效果達1,673億元，不可歸責之債務餘額於117年為552億元；另輔以營運改善計畫，效果為74億元，預計於117年整體債務餘額可降低至932億元。未償債務餘額由持續性收入及剩餘資產賡續開發償還。





中華民國監察院

# 監院調查假農民案

## 農委會採取查核對策！

### 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

#### 緣由

- 農為國本，照顧農民為全體國人共識，然而部分「假農民」已造成政府財政龐大負擔，損及真正需要照顧的農民權益。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內政部辦理事項：
  - 已修正農保條例第5條規定，自102年2月1日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可再申請參加農保**，已於101年7月24日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老農津貼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排富**；其次102年11月8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將**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從原先之農保加保年資滿6個月，**修改延長至滿15年以上**，送立法院審查。
  - 督導持續加強農保查核工作，對70歲以上民眾初次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查核工作、比對勞、農保重複加保超過180天、長期旅居國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等；另為加強農會清查效率，**內政部已協調勞保局、內政部戶政司、地政司，透過媒體資料比對，提供相關名冊協助農會清查**，以減輕農會清查負擔。
- 農委會：為落實農保資格審查，遏阻假農民，**於102年11月7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辦法」**，又為加強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輔導農會落實認定，**已研提「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及建立農民福利資料庫**，以利比對勾稽(例如繳交公糧、轉作等資料)。

財政收支





# 監院調查台電購電案 減少購電支出249億元

## 緣由

- 有關台電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經調查發現，能源局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業者之餘電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且台電於離峰時段允許業者轉向該公司購買較廉價之電力，徒增營運成本。
- 經濟部與台電無視92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竟先行同意業者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
- 又台電未依經濟部之指示，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致增加購電成本；且台電未將支付民營發電業者購電費用內含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平均分攤至機組經濟壽年25年內支付，有違「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之規定。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至102年8月28日各階段之9家民營發電業者，皆已與台電公司完成調整購售電價格之修約作業，台電公司預估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15.4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共可減少購電支出約249億元。
- 經本院提案彈劾台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貴明、前總經理涂正義、現任總經理李漢申後，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11月23日審議結果，陳貴明降貳級改敘、涂正義降貳級改敘、李漢申降壹級改敘。





# 監院調查溢收汽燃費案

## 退費達2億

### 緣由

- 交通部自49年起即訂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迄今計19次修正相關條文，日前卻驚爆溢收218萬車主汽燃費長達29年，合計逾新台幣11億元之情事。
- 經本院擴大調閱交通部歷年卷證文件覆核發現，不僅91年、93年間增修汽燃費費額時錯誤依舊，甚至追溯72年以前數次核定修正汽燃費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公路總局已於101年5月11日公告，自同年7月起分兩階段辦理溢收汽燃費退費事宜。第1階段已於101年7月汽燃費開徵時，完成仍使用中自用車輛之溢收汽燃費扣抵，**共計扣抵車輛數約190萬輛，退費金額近3億6千萬元**。針對第2階段已辦理過戶手續之前車主或車輛已繳、註銷或報廢之對象，由各區監理所（站）於101年9月30日前以郵簡方式通知車主辦理退費。**101年10月底，完成退費25萬7千餘件，退費金額8千1百餘萬元。截至102年2月底，累計完成退費約67萬2千件，退費金額近2億零3百萬元。**
- 據交通部表示，目前仍未領回溢繳款案件均為金額較低者。**如車主未收到通知或一時不便辦理，退費金額將註記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中，在申請退費期間（五年）內，車主至監理機關辦理業務時可抵繳或退還現金。**





中華民國監察院

## 監院調查汽燃費欠費案

### 提升汽燃費追徵效能

### 自用車徵收率超過99%

#### 緣由

-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機關95至97年度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欠費清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取得債權憑證等相關作業，涉有疏忽情事。
- 經本院調查發現，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程序，清理欠費效能不彰，一旦汽燃費未能於當年度徵得，而成為「欠費」之後，徵收率僅約一成，形成「漏洞」，違反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截至98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計有新台幣（下同）160.17億元，其中當年度未徵數為13.4億元，以前年度部分則累計有146.78億元，肇致政府公法上鉅額之請求權，因未於法定時間內行使而消滅，各監理機關94至99年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金額計70億餘元。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交通部已辦理及改善事項：

- 已改善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執行後已補徵773,139件，金額47.9億元。債權憑證經查察有財產所得再移送115,478件，金額9.9億元。目前列管債權憑證計1,151,037件，金額62.6億元。近5年度經催繳後，截至101年10月31日，自用車96-98年度徵收率達98%，99-100年度超過99%。
- 訂定遵循標準流程(作業要點)，完善債權憑證管理作業，就逾3年未催繳或未移送之案件計7,960件予以追蹤列管；另已催繳及已移送之案件於101年度繳納者計46,668件，金額1.5億元。清理車籍，降低虛欠，101年度計已註記車輛所有人死亡，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22,238輛101年度註記環保廢棄車輛，停止徵收汽燃費計4,016輛。

財政收支





# 不容四大基金虧損 監院力促採取對策！

## 緣由

- 政府四大基金委外操作，投資失利，虧損嚴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勞保基金及郵政資金**逐步減少委外規模**，調整以自營為主。
- 勞退基金及國保基金，委外績效及風控表現良好者，予以續約及增加委託額度，反之，提前終止契約及後續招標停權或評選扣分機制。
- 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於委託經營契約**增訂代操投信全委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經理人等相關人員**，為自己或管理帳戶以外之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投信公司應就委託資產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金管會與政府基金建立異常交易資訊通報分享機制**，就查核發現涉有異常或不法資訊，或投信公司或經理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相關法令（含已有具體進度但尚未處分確定之案件），金管會將通報相關之政府基金，政府基金若發現委外代操疑有不當情事，亦將主動移請金管會參考，或請其協助查證。





# 監院調查海巡主副食費案 為國庫追回642萬

## 緣由

-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及所屬100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發現海岸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辦理軍職人員主副食費核發作業，涉有違失。
- 經本院調查發現，海岸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顯有違失。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海岸總局已改善事項：
  - 自100年11月1日起，配合薪餉發放一併代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並撥入伙食團運用。為顧及該署志願士兵正常生活開支，避免一次還款造成過大負擔，提供遭追繳志願士兵得一次繳清或分十期方式還款。
  - 應追繳人數計566人，應繳金額計745萬7,094元，截至102年8月31日止，已追繳金額計642萬4,483元。





# 監院調查 不動產交易未核實課稅 為國庫追回12.6億！

## 緣由

- 近年來綜所稅稅基中，薪資所得高達7成，造成了綜所稅沒有發揮財富重分配效果。我國最高20%家庭（最高所得家庭組）每戶可支配所得，已約達最低20%家庭（最低所得家庭組）的6倍多，嚴重違反社會公平，更拉大了貧富差距。
- 一般人的所得結構都以薪資所得為主，但是富有階層賴以短期快速累積財富之證交所得與不動產交易所得，有很大比例都不課稅。本院調查發現，國稅局在預售屋交易部分，99年10月以前都沒有查核；成屋交易部分，每年核實查核的平均件數也僅有70件，嚴重違反所得稅法規定。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行政院函復已改善事項：
  - 包含「加強個案查核」、「提高預售屋及房屋交易案件查核比例」、「督促調高房屋評定現值」、「調高房屋評定現值核定所得率」等重要面向。
  - **財政部已於100年9月16日訂定「綜所稅預售屋及鉅額房地交易選案查核作業要點」，要求國稅局查核預售屋及大額房屋交易所得。**
  - 針對個案部分，國稅局就預售屋部分，已為國庫追回1,575萬多元的稅，成屋交易部分，為國庫追回1,144萬多元的稅款。
  - 在通案部分，**國稅局**於102年6月底止，在預售屋部分已查了1,230件，補了所得稅達9億7,810萬元，成屋部分查了740件，補了2億8,780萬元；**合計為國庫追回12.6億。**





打擊不法逃漏稅 監院調查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  
金管會規範收單機構對信用卡特約商店  
每年實地查核比率須高於10% 強化特約商店風險控管

### 緣由

- 某公司在商家裝設境外銀聯卡刷卡機供陸客刷卡消費，致交易資料未連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藉此逃漏稅。
-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收單機構對簽立之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查核1次，然98年7月（開放銀聯卡在台刷卡消費）至100年2月之期間，金管會核准7家銀聯卡收單機構，共簽訂30,797家銀聯卡特約商店，實地查核92家商店，查核比率僅0.3%，實屬偏低，無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金管會於102年1月指示銀行公會，就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查核機制，研議訂定一致性作業標準；**金管會業於102年5月8日備查銀行公會所訂之「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重點包括收單機構應依特約商店風險等級，訂定差異化實地查核機制，**每年實地查核比率平均不得低於10%等**，收單機構除配合修正其內部相關規範外，並已依該要點之規範內容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以強化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的風險控管，確保特約商店確實依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信用卡交易。





# 監院調查認罪協商金

## 力促管控支用情形

### 緣由

- 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
- 經調查發現，法務部於93年4月7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認罪協商金」，卻迨至100年6月29日，始確立控管機制。因多年主管管理機關歸屬未明，各地檢署各行其是，導致諸如：桃園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專戶餘額分別為530萬餘元、1042萬餘元款項暫停支用滯留公益團體；新竹地檢署至101年7月26日始確立控管機制，公益團體須提出執行計畫經審查通過，才由地檢署指定被告支付認罪協商金至公益團體，該執行計畫之支用情形並須陳報查核之機制，而在此之前，公益團體受該署支付認罪協商金毋須向該署提出計畫，毋須成立專戶，該署亦並未查核其支用情形。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已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檢署確實執行認罪協商金支付對象之申請、審查與監督，暨資訊公開等作業，並**清查各公益團體有無以前年度未支用完畢金額，促依(準用)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提報運用計畫**，俾管控公益團體認罪協商金後續支用情形。法務部已於102年6月13日以法檢字第10204531760號發函各地檢署辦理。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要求公益團體繳回賸餘款、地方公益團體分會將認罪協商金結餘款上繳總會等情，有待該部修正「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該要點尚由該部進行全面檢討修正中。





## 監院調查賽鴿

# 為國庫追回欠稅2.2億

### 緣由

- 歷來家庭暴力的重要源頭，常在家庭經濟出現危機時，且主要受害者大都為婦女。國內賽鴿活動涉賭行為由來已久，賭金甚至高達數千萬元，參賭者常發生傾家蕩產情事，重創家庭經濟，進而傷害婦女人權。
- 地方政府未能輔導地方鴿會組織辦理人民團體登記，農委會所提報的108個鴿會中，僅有1個有依法設立登記，造成地下鴿會盛行，形成治安及逃漏稅死角。
- 「賽鴿」涉及賭博、逃漏稅、鴿舍違建、防疫等重大問題，最近7年各國稅局僅辦理檢舉案2件及自行查得案件1件，其中1件檢舉案國稅局並未依法辦理相關課稅處分；而檢察機關雖查得77次賽鴿涉賭活動，所涉賭金金額高達1.5億元，但都沒有通報稅捐機關課稅。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行政院函復改善事項，包含「查緝不法賽鴿賭博」、「通報稅捐機關課稅」、「賽鴿活動組織管理」、「鴿舍違章建築處理」、「新型隱球菌病防疫」等重要面向。
- 稽徵機關：**已持續追徵賽鴿獎金課稅及罰鍰2.2億餘元**，且檢察及警察機關查獲賽鴿賭博案件時，亦需通報稅捐機關，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
- 警政署：**已在每月執行的全國性「查緝賭博專案行動」中，特別把「賽鴿賭博」列入重點查緝目標加強查緝等。**
- 內政部：已於101年10月29日**通函要求各地方政府就所轄區域內辦理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許可成立，以確實納入管理。另就鴿舍違章建築管理部分，已透過「102年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專案辦理，確保公共安全。**
- 鑑於飼養賽鴿是引發都會區新型隱球菌病例的主因，本院更一併要求前衛生署、農委會及營建署進行聯合查處，以保障民眾健康權。





中華民國監察院

# 監院調查台電獎金案 力促改善

## 緣由

- 台電公司高層出任轉投資電廠主管坐領高薪案。

## 調查追蹤改善成果

- 經濟部頒修相關規定：
  - 於101年12月12日以經人字第1010368470號函頒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專任公股董監事如同時擔任2個以上專（兼）任公股代表，其當年支領報酬以1個為限。
  - 於102年1月8日經營字第10103532880號函頒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後將部屬事業轉投資及再轉投資事業之員工分紅與獎金核發，納入股權代表應提報事項，以及再轉投資事業係由轉投資事業推派者，其報酬支給之標準亦應與轉投資事業公股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規定一致。

財政收支